

附件 2 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神经外科高级研修学者项目管理规定

1. 所有研修人员研修期间不休探亲假，请假 3 个工作日内由科主任批准，请假 3 个工作日以上须持单位介绍信，经科室与医务处审批；请假超过 14 日（包括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者，不发证书；未经允许擅自离岗，或请假逾期三天不归者，立即终止研修学习，不予颁发证书。如需中止研修或提前结束研修，须持单位证明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与研修基地管理人员联系解决，不发证书。
2. 研修人员从事医疗工作（如：管理患者、书写病历、开医嘱、手术、会诊、值班、出门急诊、开写处方及进行各项操作等），均应由指导医师负责确认及签字，不得独立从事各项医疗工作。不提供临床操作机会。
3. 研修医师须承诺接受入院前教育，并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在研修期间因违反医院规章制度，给医院造成一定损失或影响，将立即终止研修，退回原派遣单位，不予颁发证书。研修人员不得收藏或携走我院病历、影像学资料、病理切片、血样等各种资料和标本，如有违反，则终止研修学习，不予颁发证书。以上不当行为，我院有权将此情况如实记入《研修人员鉴定表》发返派遣医院，同时我院保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责任的权力。
4. 研修医师的日常管理由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神经外科协助院医务处负责。科室指定有经验的指导医师，负责带教研修人员；各专业根据本科具体情况及研修人员要求，制订培养计划和授课计划，有计划地为研修人员安排授课。
5. 研修专业组及期限不得中途更改。研修人员若要求延长研修时间、或研修期满后到其他亚专业研修，须在研修结束前至少 15 天重新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才可进行。
6. 为确保放射工作安全，请研修项目涉及神经放射工作的医师来我院研修期间，由本人单位配发个人剂量监测计，以 90 天为周期进行回收/发放。（如使用快递发放/回收，请注意配发对照用的监测计，以免因快递包裹通过安检仪时接受 X 线照射，无法知晓本底值而导致剂量计监测值不准）。未携带个人剂量监测计的，我院无法接收该人员研修放射相关工作。
7. 研修期满后，研修医师须通过科室要求的考试、考核并提交各种要求的书面及电子材料后，办妥手续方可离院。
8. 结业手续需本人在结业当天亲自办理。未办理结业手续直接离院或由他人代办结业手续，不予颁发证书。